

附件5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杭州市旅游职业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杭州市旅游职业学校滨江校区形体房改造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杭州市旅游职业学校滨江校区形体房改造提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杭州匡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3362.198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1.20596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匡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7月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1、填写要求：①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

引，逐一填写，不得缺漏；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③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 3 种企业类型，结合以上数据，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确定；④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，企业数据（如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，资产总额）有误的，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、说明。⑤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，“企业类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”填写错误的，声明函无效，投标无效。构成“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”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的，声明函无效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政策。

2、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 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附件 1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 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